

咸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咸职改办〔2024〕10号

关于2023年度咸宁市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（职改办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2023年度咸宁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经公示和审核，并按照《关于同意备案武汉等市州2023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结果的函》（鄂职改办函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批准蔡文琳等10名同志具备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起始时间为2023年11月25日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市直：蔡文琳、廖拾英、潘蕾

咸安区：张俊波、雷宗刚

嘉鱼县：熊仕华、游安泳

通城县：胡汉芳

崇阳县：黄志、石玉利

咸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

办公室

咸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印发